|  |
| --- |
| **收款账户确认书** |
| 案 件 | 案由：  | 案号：  |
| 填写申请执行人收款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一、准确填写《申请执行人收款账户确认书》对本院及时、准确支付款项给申请执行人非常重要，请用正楷汉字如实准确、填写。二、本院可视案件情况决定将与案件有关的款项转入申请执行人确认的收款账户。相关款项一经转入该确认账户，即作为申请执行人已收到该款项。**三、收款人必须是申请执行人，否则本院不予办理支付款项手续。**四、申请执行人有两人或两人以上，且生效法律文书没有明确债权份额的，需要全部申请执行人共同确认收款账户，或者经公证委托确认收款账户。五、收款账户如发生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申请执行人须及时向本院书面申请变更收款账户并说明原因；否则由此造成的-切不利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六、如因申请执行人填写模糊、错误，账户被他人使用，账户资料被盗等原因造成款项支付不及时、款项不能实际为申请执行人收取等不利后果，均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 |
| 申请人收款账户 | **收款人名称：** |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 **手机号码：** | **其他联系方式：** |
| 收款账户确认 | **申请执行人本人已经阅读上述申请执行人收款账户确认书告知事项，并对上述告知事项无异议，同时确认填写的申请执行人收款账户准确无误。**申请执行人确认签名： |
| **年 月 日**  |
| 备 考 |  |